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通函界定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联想集團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認購協議、联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註簽署作實。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上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